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国资局

填报人：钟夏茹

联系电话：28922075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集体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监督指导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工作；监督指导所监管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监督指导企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监督检查公司章程执行情况；负责管理和规范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产权交易行为；负责统筹和协调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负责研究制订有关集体企业改革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的政策文件与规章制度，并监督指导实施。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抗疫期间助推企业复工复产。充分发挥区属国企保市场主体的带头示范和集体企业的公有制经济重要作用，出台区属国企物业租金减免政策，落实租金减免工作。

2. 加快推动区属国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及运营。印发考核管理办法，压实企业重大项目建设实施主体责任；制定《龙岗区属国企重大项目加速推进工作机制》，建立区属国企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工作企业专班，常态化组织推动区属国企加快重大项目开工。

3. 完善“2+5+N”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体系。印发《直管企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会议事规则范本》，制定区属国有企业薪酬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区属国有企业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推动区属国企加快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4. 强化区属国企重大投资统筹及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国企重大投资项目决策程序把关，严格执行国企重大资金使用共管联签制度，加强国资外派监督队伍建设和企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落实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改革工作，严把企业用人计划及招聘结果审批。

5. 优化调整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组建成立区融媒集团，指导收购兴业担保公司的民营股份，同意金通小贷公司增资；持续推进区属国有休眠企业和长期亏损企业出清重组；制定我区原街属企业资产重组方案，盘活街属企业资产。

6. 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监管。编报 2019 年度国有金融资产综合报告，印发区政策性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区政策性投资引导基金实施股权直投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范区政策性投资引导基金的管理和运作，加大力度吸引带动基金落户龙岗。

7. 规范产业用房租赁管理。加强区属国企产业用房租赁合同管理，建立违法违规租赁行为整治工作台账并形成限期清理、动态更新、滚动排查机制；持续开展集体企业违规租赁专项清理行动，推进集体企业全力完成转租物业整改工作；推进国有集体资产上平台公开“阳光”交易，进一步规范全区国有集体企业产权交易行为。

8. 落实改革发展。制定《龙岗区 2020 年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方案》和《龙岗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改革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3）》，深化国资国企综合改革和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创新改革。

9. 加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规范管理。完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四会”议事规则，研究编制《龙岗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议事规则》与标准化范本；开展《龙岗区集体产权交易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府办规〔2017〕1号）修订工作；加强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用地建设、城市更新、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管理；强化“四个平台”建设，建立健全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应用机制；加强股份合作公司经营班子、后备干部等的教育培训。

10. 拓展股份合作公司发展空间。加强转型发展重点项目的指导服务，大力推进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自主开发建设，指导股份合作公司拆迁安置工业用地自主开发建设；加强部门合作，分类别、分时序推进社区工业区改造升级；全方位落实扶持政策，推动实现工业园区化、产业高端化、社区城区化的发展目标。

11. 积极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完善社区基层治理机制，强化党的领导与监督，加强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建立信访包案制度，及时妥善做好化解和稳控工作；认真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12. 大力抓好机关建设。抓好政治建设，推进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扎实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工作，全面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强化党风廉政工作建设，突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0年，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根据部门职责履

行情况，对预算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填写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对目标体系、目标值等进行合理设置，确保质量控制、范围规模符合要求。

2020年度区国资局部门预算收入23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2305万元。

2020年度区国资局部门预算支出2305万元。包括：基本支出136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35万元、基本公用支出11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3万元；项目支出936万元。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2020年度决算收入3186.1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11.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73.4万元、其他收入0.0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53万元；决算总支出3186.11万元，包括：本年支出3181.59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52万元。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54.2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42.57%，其中人员经费1257.69万元，公用经费96.59万元；项目支出1,827.31万元，占总支出的57.43%。

在政府采购方面，坚持全面谋划，指定专人统筹跟进全局采购工作，提前梳理年度政府采购事项，做好资金计划，在部门预算中予以保障。同时，认真做好采购项目验收，根据相关法规及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款项，确保资金

支付及时，流程规范。此外，根据工作开展进度，及时在龙岗政府在线网站公开经批复的部门预决算信息，完整公开预决算相关内容，确保公开内容真实。

2. 项目管理

2020 年度，各项目支出均根据年初绩效目标，结合实际情况执行，基本完成项目申报设置的绩效目标值，严格控制资金使用范围，达到资金使用效益目的。为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认真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安排专人负责跟进填报预算绩效监控情况，有效推动相关工作开展，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3. 资产管理

按照“厉行节约，物尽其用”的原则，明确固定资产使用保管职责，并由办公室统一调整闲置资产，合理流动，发挥其效益。同时，安排专人负责，对固定资产进行严格登记，做好固定资产清查、报废、置换以及日常维护工作，使资产管理达到程序化、规范化，提高资产使用率。

4. 人员管理

区国资局系统包括区国资局本级、区资源资产资金（三资）监管服务中心共 2 个基层单位。其中行政编制数 18 人，实有在编人数 15 人；事业编制数 6 人，实有在编人数 6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

5. 制度管理

为了使财政资金的支出合理，最大发挥资金的使用效

率，制定印发财务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为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工作实际，成立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预算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对部门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监控。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国资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全力推动国资、集资业务全面发展。

主要绩效项目履职目标包括（国资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详见附件1）：1. 主动落实抗疫期间租金减免，做好疫情保障，助推企业复工复产；2. 规范国有（集体）资产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3. 加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规范管理，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4. 拓展发展空间，推进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5. 大力抓好机关建设，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主动落实抗疫期间租金减免，助推企业复工复产。一是充分发挥区属国企保市场主体的带头示范作用，在全市率先制定出台区属国企物业租金减免政策并落实深圳市惠企政策要求，对承租区属国企经营性物业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共减免3个月租金，惠及2730家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总额近1.21亿元。二是积极发挥集体企业的公有制经济重要作用，倡议全区股份合作公司减免物业租金1.72亿元，惠及6043家企业，大力支持相关市场主体共渡难关。

2. 规范国有（集体）资产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研究制定《深圳市龙岗区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深圳市龙岗区属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监管办法》，健全完善我区国有集体产权交易体系。二是开展《龙岗区集体产权交易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府办规〔2017〕1号）修订工作，并做好政策解读、政策培训及政策推广等工作。三是积极推进集体资产上平台公开“阳光”交易，进一步规范全区集体企业产权交易行为，保障集体企业及股东合法权益，促进社区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2020年，完成公开挂牌56宗。

3. 加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规范管理，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一是完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三会”议事规则。梳理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民主决策流程，规范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集体资产委员会、股东代表大会的议事规则，理顺总公司与子、分公司职责与权限，研究编制《龙岗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议事规则》与标准化范本，加强子、分公司管理，建立民主高效的决策程序。二是以重大事项审核备案为抓手，加强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用地建设、城市更新、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管理，2020年完成重大事项审核备案10项，较好地规范了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三是

进一步加强“四个平台”建设，建立健全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应用机制，加大财务系统和银企互联管理力度，积极推进系统优化升级，扎实开展系统网络安全工作，提升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截至目前，系统累计录入各项数据 1,134,528 条，其中“三资”信息 990,123 条。四是加大股份合作公司人才培养与引进，继续以龙岗区集体经济管理培训院为平台，按照“内培优才、外引英才”的工作思路，搭建龙岗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人才培养专业平台，加大股份合作公司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2020 年共组织 500 余人参加各类学习培训。

4. 推进股份合作公司开发建设，推动集体经济转型发展。一是选取转型发展重点项目，加强指导服务。共选取 20 个重点城市更新项目和工业“1+6”项目（或自主建设项目），作为重点转型发展项目，密切做好推进、指导、服务工作，做到程序规范，手续完善，切实维护社区集体经济合法权益。二是大力推进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进行自主开发建设，指导股份合作公司拆迁安置工业用地自主开发建设，协调区规土局尽快落实相关用地审批手续。三是以重大事项审核备案为抓手，加大监管力度。2020 年共办理完成“同乐股份合作公司购买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的备案意见”等 10 项重大事项审核备案，较好地规范了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促进了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四是促进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拓宽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投资渠道，推动社区集体经济由单一的租赁型经济向投资、服务、管理型实体经济转

变。2020年共审核通过12个扶持项目，拨付567.9万元扶持资金。五是打造物业标杆项目，在我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中选取2-3个物业管理项目，打造成标杆项目，逐步达到以点带面提高龙岗区社区股份公司物业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物业管理收入，改善社区环境卫生及治安管理水平。

5. 大力抓好机关建设，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一是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工作。按照巡察整改要求，对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有关标准，对部分办公用房进行整改，增加群众来访洽谈室等功能室设置，并完善保密室设置等。二是强化人才队伍建设，通过购买人力资源服务方式协助落实机关辅助性工作；聘请法律顾问，进一步完善机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提高依法履职水平；开展党建宣传和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宣传，强化舆论引导，凝聚传播国资（集资）正能量。三是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积极响应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工作人员到防控点，配合上级部门防疫工作，有效降低疫情防控风险，保障人民群众工作生活。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年，区国资局严格按照预算额度对各项预算支出实行专款专用，各项工作均按时按质完成，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均达到预期，顺利完成了市、区级下达任务。

一是发挥区属国企保市场主体的带头示范作用，主动落实抗疫期间租金减免，充分发挥集体企业的公有制经济重要作用，推动复工复产，大力支持相关市场主体渡过难关。**二是**制定《深圳市龙岗区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暂

行办法》，修订《深圳市龙岗区属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监管办法》，健全完善我区国有集体产权交易体系，促进国有集体资产公开公平公正交易。三是逐步推进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保障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四是通过激励股份合作公司做好社区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应用管理工作，加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规范管理，提升综合管理能力。五是增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效益，通过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的资金扶持，促进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拓宽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投资渠道，推动社区集体经济由单一的租赁型经济向投资、服务、管理型实体经济转变。六是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区委巡察等工作任务要求，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完善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和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国资队伍履职能力。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制度为基，规范预算绩效管理行为。为做好预算绩效监控工作，成立了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预算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明确项目推进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做好整改工作。

2. 管理为重，推进绩效目标管理。做到各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实现“立项有依据、绩效有目标”，合理设置，提高申报质量，增强可操作性。

3. 合理使用，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目标。秉着“专项专用，责任到人”的原则，明确各项目落实责任人，构建责任体系，

在规定时间内，保证工作任务落实到实处，确保资金使用率达到最大化。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工作中，虽然整体支出工作完成良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1）部门绩效管理不够科学。有些绩效目标设置关联性不大，对绩效目标认识不明确，目标设置不合理。

（2）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执行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维持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3）预算执行进度仍有加速空间。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培训等工作一直未能按实施计划如期开展，导致上半年支付进度较预设目标偏慢。

2. 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

（1）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充分了解绩效目标，合理设置，有序开展绩效评估。

（2）提高对预算编制重要性的认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编制部门预算，认真做好编制前的准备工作。

（3）统筹支出进度，提前谋划，做好预计支出情况调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4）加强对财务人员和各项目负责人学习培训，提高财会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021年，区国资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及市委六届十七次全会精神，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深化落实改革发展，全力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益及保障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区国资局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详见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年度）》。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最高得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最高得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最高得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最高得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最高得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果性	20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95%的，得6分；</p> <p>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总得分情况							100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附件：

2020年区国资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支出执行率	年初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效益目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							
				合计	其中：财政拨款					非财政资金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1	区国资局	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567.9	567.9	567.9	0	0	100%	推进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	已完成	1、扶持10家公司，给予扶持资金529.5万元；2、支持集体资产产权交易平台建设租金补贴24.95708万元；3、组织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学习考察13.44292万元。	已完成	促进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拓宽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投资渠道，推动社区集体经济由单一的租赁经济向投资管理经济、服务、管理型实体经济转变。	已完成	分批支付扶持资金	已完成	逐步推进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保障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已完成	1、通过激励鼓励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做好社区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应用管理工作，提升综合管理能力；2、通过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的资金支持，改善社区居住环境。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99%	/	/							
2	区国资局	集体资产管理	71.2	71.2	71.2	0	0	100%	1、加大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人才培养力度，提高股份合作公司人员素质和经营班子管理水平，推动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2、在我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中选取2-3个物业管理进社项目打造成标杆项目，逐步达到以点带面提高龙岗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管理水平，提高物业管理收入，改善社区环境卫生及治安管理水平。	已完成	组织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相关人员504人参加培训，打造标杆项目3个	已完成	提高股份合作公司人员素质和经营班子管理水平，推动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	已完成	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已完成	推动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已完成	推动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99%	因新冠疫情防控需要，培训等工作一直不能按实施方案如期开展，导致上半年支付进度偏慢。	下半年加快支付进度							
3	区国资局	国有资产管理	58.5	58.5	58.5	0	0	100%	推进构建和完善我区国有集体产权交易体系，推动我区国有集体产权规范、有序流转，保障社区集体企业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社区和谐稳定	按要求完成	匹配相关工作人员4名	已完成	协助规范集体资产交易、国有资产交易及社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等相关事宜	按要求完成	在规定时间内到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开展社区集体企业及股东的合法工作	按要求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推动我区国有集体产权规范、有序流转，保障社区集体企业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社区和谐稳定	按要求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国资局满意度	满意度100%	/	/							
4	区国资局	办公设备购置	4.676	4.6673	4.6673	0	0	99.80%	严格执行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精神要求，优化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的配置使用，保障日常工作的开展，维护办公环境，提高办公效率	已完成	办公设备更换数量，为	已完成	对办公效率的影响	已完成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已完成	维护办公设备，提高办公效率	已完成	完善办公配套设施，保障日常工作运行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办公设备使用满意度	满意度100%	/	/							
5	区国资局	信息系统维护与开发	21.9	21.9	21.9	0	0	100%	维护和保障龙岗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平稳运行	已完成	完成全区所有股份合作公司在系统的各项数据的维护工作	已完成	确保服务器、系统、平台等软硬件正常运行	已完成	1小时内处理系统存在的问题	已完成	保障股份合作公司各项经济数据统计准确，提升股份合作公司财务管理水平	已完成	股民参与度与系统使用率提升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区、街道、社区三级使用管理满意度	满意度100%	/	/							

6	区国资局	办公楼修缮	55	49.5	49.5	0	0	90%	对办公大楼及时进行修缮，确保修缮质量，为干部职工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已完成	对办公室进行改造，修缮厕所	已完成	对修缮质量验收合格	已完成	修缮及时性100%	已完成		为干部职工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已完成	对办公大楼及时进行修缮，确保修缮质量，延长使用时间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干部职工满意度	满意度100%			/	/
7	区国资局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91.4	81.68	81.68	0	0	89%	保障以事定费人员正常经费，聘请法律顾问，保障单位事务性工作合法开展；开展党建宣传和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宣传。	已完成	以事定费人员招聘不超过7人，聘请1名法律顾问	已完成	委托服务质量达标	已完成	按时支付“以事定费”人员经费，及时性100%	已完成		保障工作运行，提高效率	已完成	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薪酬，加强党建宣传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单位满意度	满意度100%			/	/
8	区国资局	防控一线工作	2.1	2.1	2.1	0	0	100%	对参与疫情防控一线的临聘人员进行补助	已完成	发放9名参与疫情防控临聘人员补助	已完成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防疫工作	已完成	及时支出	已完成		做好疫情防控，保障人民群众工作生活	已完成	对疫情防控作出贡献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民群众对于防疫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度100%			/	/